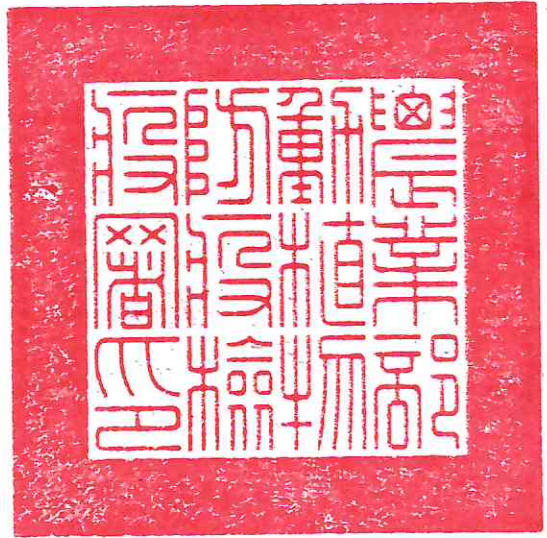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34760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4月20日防檢桃動字第1151967699號通知李茂枝陳述意見書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李茂枝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2143****）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依法通知陳述意見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陳述意見書函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 電話：03-3982663）。

署長 杜麗華